

协议



已备案 2025.11.3

协议供货合同

市财采计〔2025〕 号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海丰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2025年11月3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海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加工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款

印件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画册设计制作	210*285mm	本	500	59.6	29800
合 计	(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29800

本合同价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纸质及印件要求：

封面用特种纸，烫金，内文 100P，用 157 克哑粉，锁线胶装

三、装订及包装要求

按要求打包。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定稿后 7 天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内）或者发货

五、承印单位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承担质量责任，订印方对质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收货后十天内用书面的形式向承印方提出，并协商处理办法；超过时间则视为合格。

六、订印方验收标准、方法

交货产品以校对签样为准，按国家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视为合格，因校对责任发生的差错，按印刷业惯例由订印单位负责。

七、付款方式



甲方需要在双方将合同签订后，需要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的费用，即¥1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由乙方进行摄影安排及画册设计。当设计及印刷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要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活动剩余费用，即¥1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本费用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事项

1、乙方所承接的印刷内容要与市场规范及甲方要求相符；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周至县农商街 2 号

代理人：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海丰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晟源科技园

代理人：杨 炯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029-87111164

时间: 2025年 11 月 3 日

经办人: 任超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 102883533213

联系电话: 13227793603

时间: 2025年 11 月 3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